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宋铁波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蓝海林

公司负责人郭建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芳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演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60,150,433.33	4,629,668,790.15	2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51,580,225.39	2,355,999,250.42	8.3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86,599,764.78	11.81%	5,203,434,120.14	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4,632,626.43	52.42%	326,965,239.97	4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4,143,655.96	34.19%	312,410,076.65	4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69,867,230.99	16.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13	52.42%	0.5690	47.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13	52.42%	0.5690	4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3%	2.10%	13.21%	3.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69,008.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29,496.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222,812.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03,005.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18,534.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08.19	
合计	14,555,163.3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20%	265,492,214	265,245,339	质押	92,300,000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09%	167,164,371	167,164,37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8%	7,902,57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0.87%	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70%	3,999,6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2,575,086			
曾展晖	境内自然人	0.41%	2,347,267	1,760,4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2,199,5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1,918,273			
温焯东	境内自然人	0.32%	1,867,144	1,400,35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902,570	人民币普通股	7,902,57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999,639	人民币普通股	3,999,6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75,086	人民币普通股	2,575,0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9,529	人民币普通股	2,199,5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8,273	人民币普通股	1,918,2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6,851	人民币普通股	1,306,851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218,159	人民币普通股	1,218,159
李道宏	1,1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永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和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建刚先生。曾展晖先生是公司的董事兼总裁，温焯东先生是公司董事。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年初金额 (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48,088,626.30	30,495,729.99	57.69%	主要是销售增长客户货款支付票据增多
应收利息	377,306.71	3,577,206.52	-89.45%	主要是计息的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的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881,223,785.38	285,289,764.74	208.89%	主要是购入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35,932,341.08	19,750,117.69	81.93%	主要是本期个别子公司变更控制权由成本法转入权益法核算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19,608,143.65		100.00%	主要是本期新购用于出租的房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700,518.88	23,002,225.94	89.98%	主要是本期预付设备款、工程款增加
短期借款	507,340,029.36	108,981,049.90	365.53%	主要是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626,455.67	-100.00%	主要是远期外汇合约已到期交割
应付账款	799,072,017.04	615,226,821.95	29.88%	主要是采购增加
预收款项	107,611,687.32	164,169,830.07	-34.45%	主要是年初客户预付订单款本期已出货报关影响
应交税费	79,555,993.13	44,988,876.54	76.83%	主要是计提的应交所得税增加导致
应付利息	880,463.26	273,663.16	221.73%	主要是流动资金借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115,905,539.67	87,685,342.97	32.18%	主要是供应商的保证金增加
股本	574,601,560.00	442,001,200.00	30.00%	主要是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3,457,336.42	2,241,241.42	54.26%	主要是汇率变动对对外币报表折算的影响
少数股东权益	7,097,288.06	17,621,134.19	-59.72%	主要是本期个别子公司变更控制权由成本法转入权益法核算影响
财务费用	-20,908,415.20	-51,847,421.69	59.67%	主要是受汇率波动影响, 汇兑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5,042,427.25	16,386,996.60	100.00%	主要是应收账款减少转回坏账准备影响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626,455.67	-4,403,306.46	273.20%	主要是汇率变动导致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投资收益	3,133,237.69	13,179,935.57	-76.23%	主要是汇率变动导致远期外汇合约到期交割的投资收益减少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33,120.22	569,534.98	204.30%	主要是本期增加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
营业利润	422,061,973.09	281,546,732.79	49.91%	主要是销售规模增长及产品盈利能力增强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年初金额 (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87,314.40	2,359,763.10	-75.11%	主要是报废处置设备的净收益减少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56,322.59	1,899,926.68	124.03%	主要是报废处置设备的净损失增加
利润总额	432,725,467.22	289,676,810.40	49.38%	主要是销售规模增长及产品盈利能力增强
所得税费用	104,301,520.54	69,424,127.51	50.24%	主要是利润总额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02,100.23	12,610,400.59	-57.95%	主要是远期外汇合约到期交割所得的投资收益减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1,836.49	-100.00%	主要是去年同期有合并控股子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1,617,495.54	2,418,317,037.93	-49.07%	主要是本期较去年同期短期借款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1,617,495.54	2,418,317,037.93	-49.07%	主要是本期较去年同期短期借款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3,879,318.27	2,174,874,223.54	-55.68%	主要是本期较去年同期归还到期的短期借款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4,831.40		100.00%	主要是 2016 年非公开增发股票项目发生的费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456,835.78	2,290,281,705.60	-51.95%	主要是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57,627.44	12,390,146.56	-264.30%	主要是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议案，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同意公司开展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相关申请已于2016年10月1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03月29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6年03月29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04月26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6年06月04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16年06月08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2016年06月16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6年07月16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08月04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016年08月04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2016年08月04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2016年08月04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016年08月25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6年10月20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3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威林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广东威林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林股份”)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申请已于2016年7月26日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威林股份已于2016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威林股份”，证券代码为“838617”。

威林股份主要从事研究、生产、销售高性能改性塑料，经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注册资本3,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建强。公司目前持有威林股份股票3,220万股，持股比例为92%。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02月26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威林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2016年02月26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03月22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威林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2016年04月15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威林工	2016年07月28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获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威林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6年08月11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75,00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150,000.00万元）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91,17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4,499.45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04月26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6年04月26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05月19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新宝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宝股份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新宝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 2、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新宝股份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新宝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新宝股份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3 年 12 月 21 日	股份锁定期限： 2014 年 1 月 21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非交易日顺延）；减持意向期限： 2017 年 1 月 21 日~2019 年 1 月 20 日（非交易日顺延）。	正常履行中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新宝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宝股份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新宝股份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新宝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新宝股份未履	2013 年 12 月 21 日	2014 年 1 月 21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非交易日顺延）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郭建刚	股份限售承诺	自新宝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宝股份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3 年 12 月 21 日	2014 年 1 月 21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非交易日顺延）	正常履行中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1、所持新宝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新宝股份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新宝股份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新宝股份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新宝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新宝股份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3 年 12 月 21 日	2017 年 1 月 21 日~2019 年 1 月 20 日（非交易日顺延）	正常履行中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1、所持新宝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其在新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新宝股份股份的 20%，同时应低于新宝股份总股本的 5%。其拟减持新宝股份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新宝股份并予以公告，	2013 年 12 月 21 日	2017 年 1 月 21 日~2019 年 1 月 20 日（非交易日顺延）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p> <p>2、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新宝股份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新宝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新宝股份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新余市东竺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1、所持新宝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p> <p>2、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新宝股份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新宝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新宝股份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2013 年 12 月 21 日	2015 年 1 月 21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非交易日顺延）	正常履行中
	何德洪;温焯东;杨芳欣;曾展晖;方寻;童永华;李亚平;康杏庄;潘卫东	股份减持承诺	<p>1、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新宝股份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新宝股份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p>	2013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2、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新宝股份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新宝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朱小梅;王伟;黄德才;杨文忠;蓝平清	股份减持承诺	<p>1、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新宝股份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新宝股份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2、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新宝股份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新宝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15 年 01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张军	股份减持承诺	<p>1、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新宝股份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p>	2015 年 06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新宝股份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2、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新宝股份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新宝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新宝股份及新宝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在作为新宝股份控股股东期间，保证其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宝股份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新宝股份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2、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2013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郭建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新宝股份及新宝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在作为新宝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其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宝股份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新宝股份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2、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p>	2013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领取薪酬，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将尽量避免与新宝股份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新宝股份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3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郭建刚;郭建强;何德洪;杨芳欣;曾展晖;温焯东;卫建国;宋铁波;方寻;童永华;潘卫东;康杏庄;李亚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将尽量避免与新宝股份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新宝股份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3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蓝海林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将尽量避免与新宝股份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新宝股份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4 年 08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朱小梅;王伟;黄德才;杨文忠;蓝平清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将尽量避免与新宝股份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新宝股份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5 年 01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张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将尽量避免与新宝股份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新宝股份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5 年 06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和（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	2013 年 12 月 21 日	2014 年 1 月 21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非交易日顺延）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2、新宝股份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p>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1、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新宝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新宝股份，新宝股份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新宝股份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新宝股份的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新宝股份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新宝股份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新宝股份上市后累计从新宝股份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新宝股份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新宝股份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如新宝股份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可选择与新宝股份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新宝股份措施实施完毕（以新宝股份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新宝股份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p>	2013 年 12 月 21 日	2014 年 1 月 21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非交易日顺延）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稳定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菱集团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郭建刚;郭建强;何德洪;温焯东;杨芳欣;曾展晖;方寻;童永华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新宝股份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1）当新宝股份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新宝股份、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新宝股份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新宝股份以稳定新宝股份股价。新宝股份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新宝股份披露其买入新宝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新宝股份的计划；（2）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新宝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新宝股份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新宝股份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新宝股份计划；（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新宝股份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新宝股份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其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新宝股份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和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新宝股份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若公司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013 年 12 月 21 日	2014 年 1 月 21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非交易日顺延）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新宝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2、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013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如新宝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新宝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利用新宝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新宝股份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新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购回价格以新宝股份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新宝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2、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	2013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损失。 3、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股份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郭建刚;郭建强;曾展晖;杨芳欣;何德洪;宋铁波;卫建国;温焯东;方寻;童永华;潘卫东;康杏庄;李亚平;霍杜芳	其他承诺	1、新宝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3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郭建刚	其他承诺	1、新宝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领取薪酬，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3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新宝股份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从而可能对新宝股份予以处罚或要求新宝股份补缴相关款项的情形时，新宝股份由此所致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罚、补缴款项以及其他损失）均由其承担。 2、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	2013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全额承担新宝股份截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可能给新宝股份带来的全部损失。 2、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3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新宝股份于 2007 年度减按 1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所依据的规定为广东省普遍适用的地方性规定"粤府[1998]16 号"文件，由于广东省有关文件与国家颁布的行政规章存在差异，新宝股份仍可能存在需按照 12% 税率补缴该年度企业所得税差额的风险，针对上述新宝股份可能会被要求补缴相应税款的风险，如果发生由于广东省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的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新宝股份截至股票公开发行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差额的情况，其愿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 2、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3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郭建刚	其他承诺	1、新宝股份于 2007 年度减按 1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所依据的规定为广东省普遍适用的地方性规定"粤府[1998]16 号"文件，由于广东省有关文件与国家颁布的行政规章存在差异，新宝股份仍可能存在需按照 12% 税率补缴该年度企业所得税差额的风险，针对上述新宝股份可能会被要求补缴相应税款的风险，如果发生由于广东省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的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新宝股份截至股票公开发行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差额的情况，其愿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 2、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	2013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领取薪酬，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3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若因本所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3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诺	本所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3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承诺	1、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新宝股份的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2、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行为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的全部股份。 3、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新宝股份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新宝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5 年 07 月 09 日	增持期限：2015 年 7 月 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非交易日顺延）； 股份锁定期限：2015 年 7 月 9 日～2016 年 6 月 18 日（非交易日顺延）	已履行完毕
	王伟;王璐	其他承诺	本人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配偶王璐女士因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通过自己的证券账户于 2016 年 4 月 21	2016 年 04 月	2016 年 4 月 22 日～2016 年 10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日买入公司股票 12,000 股，成交均价 20.155 元，累计成交金额 241,860.00 元，违反了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相关规定。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存在有关短线交易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卖出限制的规定，现就本人配偶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事项，在此承诺如下：</p> <p>1、自本次违规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未来将在符合股票卖出条件时，第一时间将上述股票卖出，所得收益全部上缴公司所有。</p> <p>2、本人及配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情，并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p>	22 日	月 31 日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6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6,857.83	至	45,363.49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352.18		
业绩变动的说明	公司持续专注于主业，不断加大创新力度，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保持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但受当前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的影响，经营业绩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金融衍生工具	367,443,000.00	7,626,455.67				-12,983,892.10	0.00	自有资金
合计	367,443,000.00	7,626,455.67				-12,983,892.10	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0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电话咨询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问题，未提供书面文件。
2016 年 01 月 1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电话咨询公司 2015 年年报的披露时间。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1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 年 1 月 1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6-001)。
2016 年 01 月 2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电话咨询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 未提供书面文件, 未提供书面文件。
2016 年 01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 年 1 月 2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6-002)。
2016 年 02 月 1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电话咨询公司 2015 年年报的披露时间、利润分配预案, 未提供书面文件。
2016 年 02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电话咨询公司的经营情况、人民币贬值对公司的影响等问题, 未提供书面文件。
2016 年 03 月 0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电话咨询公司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等问题, 未提供书面文件。
2016 年 03 月 2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事宜, 未提供书面文件。
2016 年 03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 年 3 月 2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6-003)。
2016 年 04 月 1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 年 4 月 1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6-004)。
2016 年 04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 年 4 月 1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6-005)。
2016 年 04 月 2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 年 4 月 2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6-006)。
2016 年 04 月 2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 年 4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6-007)。
2016 年 04 月 2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 年 4 月 2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6-008)。
2016 年 04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 年 4 月 2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6-009)。
2016 年 04 月 28 日	其他	其他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 年 4 月 2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6-010)。
2016 年 05 月 06 日	其他	其他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 年 5 月 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6-011)。
2016 年 05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 年 5 月 1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6-012)。
2016 年 05 月 1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 年 5 月 1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6-013)。
2016 年 05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 年 5 月 1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6-014)。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6 月 0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 年 6 月 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6-015)。
2016 年 06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 年 6 月 2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6-016)。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 年 6 月 3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6-017)。
2016 年 07 月 0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 年 7 月 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6-018)。
2016 年 07 月 2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 年 7 月 2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6-019)。
2016 年 08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 年 8 月 1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6-020)。
2016 年 08 月 19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 年 8 月 1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6-021)。
2016 年 08 月 2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 年 8 月 2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6-022)。
2016 年 08 月 2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 年 8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6-023)。
2016 年 08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电话咨询人民币贬值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未提供书面文件。
2016 年 09 月 0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 年 9 月 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6-024)。
2016 年 09 月 0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 年 9 月 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6-025)。
2016 年 09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电话咨询内销渠道及扩展计划, 未提供书面文件。
2016 年 09 月 2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 年 9 月 2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6-026)。
2016 年 09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 年 9 月 2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6-027)。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 年 9 月 3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6-028)。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建刚

2016 年 10 月 25 日